沈丘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沈丘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下路口乡大郭庄村、南郭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大郭庄村耕地，南至南郭庄村耕地，东至南郭庄村耕地，西至大郭庄村坑塘水面。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下路口乡大郭庄村、南郭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大郭庄村特殊用地，南至大郭庄村农村道路，东至大郭庄村特殊用地，西至大郭庄村农村道路。

宗地三：拟征收范围为新安集镇西李庄村、新西村，四至范围：北至新西村沟渠，南至西李庄村耕地，东至新西村耕地，西至西李庄村耕地。

宗地四：拟征收范围为周营镇刘集村，四至范围：北至刘集村农村道路，南至刘集村耕地，东至刘集村耕地，西至刘集村耕地。

宗地五：拟征收范围为石槽集乡刘腰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刘腰庄村农村道路，南至刘腰庄村耕地，东至刘腰庄村耕地，西至刘腰庄村耕地。

宗地六：拟征收范围为纸店镇刘集村，四至范围：北至王庄村沟渠，南至纸东村耕地，东至纸东村物流仓储用地，西至孙洼村耕地。

宗地七：拟征收范围为石槽集乡郜庄村、郜庄村、王湖村，四至范围：北至王湖村耕地，南至郜庄村耕地，东至郜庄村公路用地，西至郜庄村水浇地。具体范围以土地监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宗地一：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101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0884 公顷。

宗地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502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906 公顷。

宗地三：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489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0887 公顷。

宗地四：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33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3336 公顷。

宗地五：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021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0215 公顷。

宗地六：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26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3263 公顷。

宗地七：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368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314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特殊用地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沈丘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26〕6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社会保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27 日